

連江縣新生兒育兒箱發送辦法

依據 104 年 2 月 3 日連企法字第 1040005357 號

第 169 次縣務會議通過

依據 104 年 10 月 5 日連企法字第 1040041729 號

第 172 次縣務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為提高連江縣(以下簡稱本縣)新生兒出生率，及落實新生兒照顧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第 三 條 育兒箱之發送，應符合以下二款規定：
一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現設籍本縣且滿一年以上者。
二、新生兒於本縣出生。
- 第 四 條 育兒箱依胞胎數計算發放。
- 第 五 條 申請育兒箱發送，應檢附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、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及私章，於生產後三個月內向本局提出，逾期視同放棄不予發送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需費用，由連江縣政府(民政局)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連江縣新生兒育兒箱發送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蓋章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設籍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戶籍地址	連江縣 鄉 村 號								
收件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				
連絡電話	室內電話： 手機：						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(父母)								
發送箱數	箱								
具領人簽章							與申請人關係		
具領人電話	室內電話： 手機：			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